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若羌县交通运输局（采购单位/招标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本单位本次参与项目所提供的产品，严格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及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安全标准。

一、产品合规情况说明

符合本国产品产地认定要求。

完全满足本国产品核心认定条件。

产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已通过国家法定检测、认证，各项性能、指标均达标，无质量缺陷、合规瑕疵。

二、责任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声明函所填报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供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

若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隐瞒、不实等情况，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参选、中标资格，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声明！

（无正文）

声明单位（盖章）：新疆路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L20KX3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薇平

联系电话：0999-8791162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杨薇平